

实用法律丛书

法律常识十讲

FALÜ CHANGSHI SHIJIANG

知 识 出 版 社

法律常识十讲

廖 明 著

知 识 出 版 社

1985·8· 上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分讲的形式，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有关法的概念以及宪法、刑法、民法、经济合同法、继承、婚姻与家庭、损害赔偿、财产所有权、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基本知识。本书注意理论和生活实际紧密联系，用具体例子说明法律问题。本书是广大城乡居民、干部和青年学习法律知识的通俗读物，也可供有关司法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等作为工作、学习的参考。

法 律 常 识 十 讲

廖 明 著

知 识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古北路6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海峰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32毫米 1/32 印张5.125 字数110,000

195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书号：6214·1018 定价：0.58元

前 言

加强法制观念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而要加强法制观念，就必须普及法制知识，使每个公民，特别是每个干部，懂得法律，重视法制，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随着我国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实施，进行法制教育，越来越重要。

本书试图帮助读者比较系统地学习和掌握同我们日常生活有关的一些法律常识，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书中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泛，不仅讲了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还讲了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

为了使抽象的法律概念表述得较为通俗、形象和具体，书中援引了部份案例和故事。

本书如有谬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84年10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讲 什么是法	(1)
一、法的含义和特征	(1)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5)
三、社会主义法制	(10)
第二讲 我国的根本法	(14)
一、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	(15)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内容	(16)
三、学习宪法、掌握宪法、树立宪法观念	(25)
第三讲 犯罪与刑罚	(27)
一、犯罪的阶级本质	(27)
二、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定义	(28)
三、犯罪构成	(31)
四、正确运用正当防卫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37)
五、紧急避险	(39)
六、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41)
七、刑罚的具体运用	(44)
第四讲 损害赔偿	(47)
一、什么是损害赔偿	(47)
二、构成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的条件	(51)
三、几种特殊情况的损害赔偿责任	(56)

四、损害赔偿的原则、范围和方法	(57)
第五讲 财产所有权	(59)
一、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60)
二、财产所有权的保护方法	(64)
三、对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66)
四、共有财产关系	(68)
五、财产相邻关系	(71)
第六讲 继承	(74)
一、什么是继承	(74)
二、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77)
三、法定继承	(79)
四、遗嘱继承	(85)
五、继承的其他问题	(87)
第七讲 经济合同	(89)
一、什么是合同	(89)
二、什么是经济合同	(91)
三、经济合同的订立	(92)
四、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98)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9)
六、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02)
七、经济合同的管理	(104)
第八讲 婚姻与家庭	(106)
一、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07)
二、结婚	(112)
三、家庭关系	(115)
四、离婚	(117)
五、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财产和生活	(118)

第九讲 刑事诉讼	(122)
一、公诉案件	(122)
二、自诉案件	(131)
三、附带民事诉讼	(133)
四、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135)
第十讲 民事诉讼	(141)
一、怎样起诉	(141)
二、法院受理	(147)
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148)
四、民事诉讼程序	(153)
五、法院调解和人民调解	(155)

第一讲 什么是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带来了法制建设的春天。近年来，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法制建设更是生机勃勃、春意盎然。

今天，越来越多的人，从社会实践中认识到，法律不是可学可不学的科学，而是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

一个农村专业户聘请了两名法律顾问，一所农民夜校办了法律班，全国很多妇联培训了大批懂法的妇女干部，不少司法行政单位送法下乡，有些部门紧叩法律大门，希望早日制定本部门所需要的法，全国聘请法律顾问的企业已有好几千。这些新闻和其他四化建设的信息一样，都生动地反映了我们伟大祖国的各条战线都在飞跃前进。

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守法必须懂法，要懂法必须学法。那么，什么是法？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法？我们的《法律常识十讲》，就从这个问题讲起。

一、法的含义和特征

有个古老而神奇的传说：我国古代有种独角兽，样子象羊，生性公正耿直，能扶植正气，压制邪气。打官司的当事人，谁被这种野兽撞了，谁就败诉。这是一种神明之兽，名叫麋（音“至”）。

我们的祖先一开始把法写成“灋”。法平如水，从水；廌，专触不公者，故从廌。古人造字，真是别具匠心。“法”这个词，不但在中国，而且在外国，都有“正直”、“正义”、“公道”等含义。现在西方国家的法院常用一把宝剑和一架天平作标记。宝剑象征国家权力的威严，天平象征司法的公正。我国古人也说：“执法如山”，“法不阿贵”。人们赋予“法”的品格多美！

然而，在阶级社会里，对于“公平”这类美丽的字眼，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含义。梁山泊的英雄好汉，除暴安良，劫富济贫，他们杏黄色的旗帜上写着：“替天行道”。劳动人民说，这种行为，天公地道；但当时的统治者却说，草莽英雄是“大逆不道”、“离经叛道”，触犯了王法。所以，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法的历史还不过几千年。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财产私有和阶级的出现才产生的。那些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和统治，运用国家权力，把自己的阶级意志作为国家意志提出来，制定出一种以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强制力保证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就叫法，或者叫法律。法律有下列特征：

首先，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阶级意志就是一个阶级基于共同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地位而产生的共同要求和愿望。统治阶级有统治阶级的意志，被统治阶级有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

有个历史故事：公元前206年，刘邦和项羽争天下。刘

邦先攻进秦王朝的国都咸阳，灭亡了秦朝。刘邦为了维护当时的社会秩序和笼络民心，宣布了三条法律：“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约法三章”。“约法三章”既不是当时各个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也不是刘邦个人意志的体现，而是反映了以刘邦为代表的当时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要求和愿望。

旧社会国民党政府制定的法律，是地主官僚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仅举婚姻制度上一例，就可见一斑。在旧社会，好多地主官僚、土豪劣绅都是三妻四妾，左拥右抱，小老婆成堆。国民党的法律是不是规定一夫多妻制？从表面上看，没有这种规定，他们也高唱一夫一妻的时髦调。但事实上变相地默认这种封建婚姻制度的合法存在。国民党政府的司法院对纳妾制度解释说：“娶妾并非婚姻，自无所谓重婚。”这不是采取伪装的办法来保持一夫多妻制度，以维护地主官僚统治阶级的利益吗？

其次，法律是用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国家意志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意志。哲学、文学、伦理学、宗教学等都可以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们都不是法律。只有通过法定程序，由国家机关制定、认可（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等，加以确认，承认它有法律效力）、公布，把统治阶级意志作为国家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才是法律。

法律和其他行为规则的主要区别就在于法律具有国家强制力，而其他行为规则就没有这种强制力。例如，一个党员违反党纪要受到党内处分。这种处分也有强制性，但它是党

内的强制力，而不是国家的强制力。同时，党纪只对党员有约束力，对非党员就没有约束力。

有人问，党的政策是否具有国家强制性？

党的政策本身不具有国家强制性。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主要靠宣传教育说服工作，一般不采取强制的办法，更不宜采用国家强制力。但我们党是执政党，党的有些政策已经成为国家的政策，有的已经成为法律，有的起法律的作用，因而党的有些政策要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在实际生活中，我们既要依法办事，又要依政策办事。

再次，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份，它决定于经济基础，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法律规定什么是人们该做的，能做的；什么是不该做的，不能做的。这些规定都不是统治阶级拍脑袋拍出来的，而是由当时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奴隶社会的法律认为，“奴隶是物”，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有权象杀猪宰羊那样杀死奴隶或贩卖奴隶。而资产阶级的法律则规定，“人人生而平等”。我们能不能用奴隶主都是穷凶极恶、手毒心狠，而资本家却都是菩萨心肠、大慈大悲来解释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法律？显然不能。我们只能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当中找答案。

在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公布的法律中，也同样可以说明法律的这一特征。为什么实行土地改革时，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私有制，过了几年农业合作化、公社化后，法律就不再保护土地私有制，而保护土地集体所有制？为什么前几年

粮食油料等一类农产品不准上市，而今天却规定粮食油料在完成国家计划后，多余的可以自由买卖？这些规定都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头脑里所固有的，归根结蒂是由一定的经济条件决定的。

上述的法律阶级性、国家强制性和依存经济的客观性，是法律所固有的本质特征。法律就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又是为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服务的。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世界上的法律种类繁多，内容复杂，性质各异，但不外乎两大历史类型，一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反映奴隶主、封建主和资本家阶级意志的剥削阶级的法律；另一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除了具备上述一般法律的共性外，还有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个性。

首先，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它要领导全国人民消灭剥削，消灭压迫，建设社会主义，向着共产主义的宏伟目标奋进。这是工人阶级的意志。社会主义法律首先要反映这种意志，才能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广大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他们和

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反映工人阶级意志的法律也同样体现了广大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这是社会主义法律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属性，是社会主义法律和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一个根本区别，也是优于剥削阶级法律的主要标志。

其次，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国家的强制性是法律的根本属性，社会主义法律也不例外。因为，我国还存在着阶级斗争，敌对势力对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律，必然会反抗和破坏；同时，在人民内部，少数人由于受剥削阶级思想或其他因素的影响，也不可能完全地自觉遵守，所以必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在这个特征上，社会主义法律不同于剥削阶级法律的地方是：剥削阶级法律强制的目的，是为了巩固和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实现剥削阶级专政；而社会主义法律强制的目的，则是为了巩固和维护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同时，社会主义法律主要靠广大人民自觉执行，因为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也是法律的主人。而剥削阶级法律主要靠强制手段保证实施，因为他们的法律本质，正象恩格斯揭露十八、十九世纪英国法律制度本质时所说的：“法律压迫穷人，富人管理法律”，“对于穷人是一条法律，对于富人是另一条法律。”

举个例说，你知道美国税务人员的权威吗？他们不是警察，比警察更有权威；他们不穿法衣，比法官更有权力。为什么？因为美国是个“万税之国”。不要说住自己的房子要付税，做事赚钱要付税，就是连买个书包也要付税。这些税都

是税法规定的。据说，美国人一到月末，很多人家的信件比平时多几倍。什么信？不是情书家信，而是催命的税单。每年税务机关要发出数以千万计的催税单。催税单上尽是一些警告、恐吓、威胁的语言，读后令人心惊胆战。

我国也有税法，税收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我们对偷税漏税的也要采取强制手段，但偷税漏税的毕竟是极少数。绝大多数工厂、企业、个体户，都会自觉执行税法。因为大家懂得国家收税是来之于民，用之于民。因此，我国税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它和一切剥削阶级的税法，不可同日而语。

总之，我国法律是按照十亿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制定的。它把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利于国家兴旺发达，有利于人民富强，有利于统一祖国大业的内容，由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以维护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使人民能正常地管理国家和组织经济文化生活，它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任务的重要工具。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宪法、基本法及其它重大法律；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省、市、自治区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关都无权制定法或法规。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有很多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决议、决定、指示、命令、规定、办法、通知、条例、章程等。按照法律内容又可分为：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婚姻法、司法程序法、军事法等。

社会主义法律有什么作用？

法律是治理国家的章程。从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文化制度直到每个人的衣食住行和生老病死都离不开法。比如，结婚要遵守婚姻法，生小孩要执行计划生育法，分配死者遗产要有继承法，走路开车要讲交通法，签订合同要依据合同法，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要重视经济法，办学校要执行教育法，打官司要不违背诉讼法，征兵参军要根据兵役法，一切言行不能触犯刑法，党和国家的活动不能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等等。但是不管这个法那个法，它们都是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的。这是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作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具体地讲，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法律是实行对敌专政的锐利武器

历史上任何统治阶级制定和实施法律，其锋芒首先是对准敌人的。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首先就是镇压反革命分子，打击经济领域和其它领域内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严重犯罪分子。法律明确规定，什么是反革命罪，什么是敌我性质的犯罪，以及如何惩罚这些犯罪。

（二）社会主义法律是保护人民的重要工具

有人认为法律的作用只是打击敌人，而不懂得法律的另一作用就是保护人民。固然，打击敌人也是为了保护人民，但除打击敌人外，人民还有许多方面需要法律的保护。

社会主义法律在保护人民方面，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必须确认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规定人民群众应享受的各种权利以及对侵犯公民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一个人从摇篮到墓地，从学校到社会，处处都有法律给我们“保驾”，

只是在日常生活中往往觉察不到就是了。

社会主义法律还有指导人们的行动，组织人们的活动，影响人们的思想，奖励人们对社会所作的积极贡献等教育作用。例如，我们很多财会人员经常和钱打交道，但他们一尘不染，两袖清风。“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这里除了有政纪、党纪和道德等方面的作用外，不是还有财政法规的作用吗？

（三）社会主义法律是保障和促进经济文化建设的有力手段

法律和发展经济有什么关系？下面讲个王老汉卖酱油的故事：话说王老汉做酱油远近闻名。他的酱油色泽纯净，十里飘香，人人称赞。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前几年，他曾发誓洗手不干了。为什么不干？因为他象电影《月亮湾的笑声》里那个“江冒富”一样，受到过批判。放宽政策后，他又手痒痒，几次找老伴和儿子商量，想“东山再起”，重操旧业。他老伴对他说：你死了这条心吧，别好了伤疤忘了痛！1982年全国人大讨论宪法那几天，他天天晚上拿管旱烟袋，吱吱地抽着烟，坐在收音机旁听广播，就象他年轻时听说书人讲“桃园三结义”那样听得入神。那天晚上当听到宪法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权利和利益”时，王老汉高兴地叫了起来：这下做酱油，国家大法都保证了，谁还敢要我“割尾巴”，叫我“江冒富”？过了不久，他欢快地推着车子，串村走巷，吆喝“酱油、酱油”了。宪法上十几个字，恢复了王老汉的酱油生产，这不是法律对发展经济所起的作用吗？

近代工农业发展的历史表明，要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没有比较完备的法律确认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几

乎是不可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商标法》、《专利法》等，就是为了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而制定的。

再看，这几年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和法律的关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农村经济基本上处于“养牛为犁地，养猪为积肥，种田为吃饭，种棉为穿衣”的自给或半自给状态。那时候，对农业生产只强调一条“纲”——以粮为纲，而忽视了多种经营；对农副业生产只强调一个“首”——以猪为首，而忽视了六畜兴旺；对农副产品的交换只允许一条渠道——国营商业，而砍掉了供销合作社，至于集市贸易更是非法的了。结果是农村商品的流通成了“华山自古一条路”，只有国营商业这条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对农村的经济政策作了很大的改变。同时，根据贯彻党的政策所积累的经验，制定了一些有利于农村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法律。如：《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等。这样一来，农村经济就活了。

社会主义法律在促进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也是明显的。例如，国务院颁发的几个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就是从奖励方面，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由此可见，法律不是光罚而不赏，光制裁而不奖励的处罚规则。

此外，社会主义法律还有防止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的作用。

三、社会主义法制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